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6年会特辑(1)

阅读次数: 1507 2006-11-30 9:36:00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暨“宪法与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学术研讨会于11月在广州召开

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暨“宪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学术研讨会于11月13日在广州市珠江宾馆召开,会议由广东商学院负责承办。截止11月12日,大会共收到会议论文140多篇。

本次会议由开幕式、宪法学会理事会议、分论坛研讨、大会研讨及闭幕式等五部分组成,将围绕“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平等权保障”、“农用地的征用补偿与公共利益”、“村民自治中的宪法问题”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宪法保障”等议题进行研讨。开幕式于11月13日上午在珠江宾馆1号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厅举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启权同志、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同志、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席陈蔚文教授、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学军同志、广东省法学会会长王骏同志、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张庆福研究员、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秘书长郑红同志、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伟雄同志、广东省法制办主任李炳余同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教授及广东商学院院长吴家清教授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有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中山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黑龙江大学、深圳大学等共90多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人大机关、政府部门等200余名会议代表前来参会。

“何华辉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会暨学术思想研讨会”

为了纪念新中国宪法学的奠基人之一、著名的宪法学家何华辉教授逝世十周年，继承和发扬何华辉教授的学术思想，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暨“宪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学术研讨会召开之前，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和广东商学院共同主办的“何华辉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会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于11月12日在广州市珠江宾馆举行。来自全国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有关国家机关的专家、学者以及何华辉先生的学生九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上午举行的纪念大会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韩大元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孙在雍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张庆福会长对何华辉先生的学术思想进行了全面总结，广东商学院院长吴家清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习根教授就何先生对武汉大学法学院和宪法学学科的发展及其对推动中国宪法学地位提升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许崇德教授与何先生有近半个世纪的友谊，在学术上长期密切合作，他称他们之间的友谊为莫逆之交。胡弘弘博士代读了吴家麟教授给纪念大会写来的亲笔信。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廉希圣、张光博、蒋碧昆、罗耀培、陈延庆等多位教授发言回忆，缅怀何先生对我国宪法学的贡献、他的治学风格和做人风范。最后，何华辉先生的学生周叶中、童之伟、刘楠平、黄冬冬等纷纷发言，深切怀念和追思恩师的培育之情。与会代表感慨，何先生告诫学生的警言：“做学问，首先是做人，其次才是做学者”一直在激励和鞭策着新一代的青年学者不断在学术上取得进步。会议共收到围绕何华辉先生学术思想撰写的论文和回忆文章等近30篇。

下午，与会代表就何先生的学术历程和宪法思想进行了深入研讨。胡锦涛教授、王广辉教授、邹平学教授、郑贤君教授、邓世豹教授、胡弘弘副教授等10位学者作了主题发言。最后，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齐小力教授做了会议总结。

[【返回】](#)